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游○雲

相 對 人 游○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游○治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游○雲（女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楊○能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妹，相對人自幼發燒致智力僅剩3歲，聲請人自懂事即與父母一同照料相對人，並與相對人同住至今。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之外甥楊○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楊○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4. 身心障礙證明。
5. 楊○能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6.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監護鑑定書。

01 (二)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障礙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，回復
02 之可能性低，其程度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
04 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
05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外甥楊○能
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王嘉麒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8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9 報法院。